前言

"教育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国家兴旺发达的根本基石,是民族振兴的奠基工程。"师德师风绝非小事,事关党的教育事业,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中华民族未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我校将继续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尤其是警示教育,按上级纪委监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要求,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治,做到铭纪于心,警钟常鸣,学校纪委办编印了《师德师风教育宣传手册》,基本内容包括:师德师风建设法规制度、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2017年以来湖南省高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明鉴未远、覆车如昨。师德师风建设是全面推进"清廉湖工"七大工程之"作风清廉工程"建设的重要抓手。各位教师要认真学习师德师风建设法规制度,规范自己的言行,谨防触碰纪律红线;要从制度规范中加强行为约束,践行师德修养;要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自觉严以律已,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珍惜教师职业,维护教师声誉。

目 录

一、师德师风建设法规制度1
1.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
2.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
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4
3.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5
4.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
见15
5.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
准则》的通知23
6.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26
7.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
见29
8.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33
二、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
案例45
1.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45
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45
3.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
系问题。46
4.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46
5.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46
6.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
题。47

	7.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	
	47	
	8.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	
研、	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48	
	9.某高校教师梁某某长期在网络上发布和转发错误言	
论问]题。48	
	10.某高校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49)
三、	2017年以来湖南省高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50	
	1.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案51	
	2.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原副院长王文军案51	
	3.长沙师范学院原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崔红英案51	
	4.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基建维修处原处长方国庆案52	
	5.湖南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原院长陈革新案54	
	6.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省机械设备健康维护重点实验室	
原主	E任李学军案56	
	7.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原副院长杨建农案	
	57	
	8.长沙理工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甘先永案58	
	9.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原处长陈芳案59	
	10.湖南科技大学后勤管理处原处长吴毅君案60	
	11.湖南理工学院美术学院原副院长秦宏案61	
	12.湖南工业大学体育学院徐辉、后勤处陈发文案62	

一、师德师风建设法规制度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人〔2011〕11号

-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 二、 敬业爱生。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

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 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 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 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 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 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 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 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 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 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

意 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 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 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 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 3. 总体目标。经过 5 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 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 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

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 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 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 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 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 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 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 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 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 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 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

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

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 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 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 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 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 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 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 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 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

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 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

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 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 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讲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

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师范 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 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 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 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 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 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 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 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 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 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 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 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 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 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 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 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 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 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 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 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 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

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 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 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 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 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 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 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 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 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 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 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 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 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 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 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 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 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 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 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 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 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 在日常中守师德, 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 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14年9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

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

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

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 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 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 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 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 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 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 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 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 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 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

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 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 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 报批评, 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 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 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 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 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 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 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 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 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 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 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 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 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 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 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 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 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 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 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 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 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 2016 年4月5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自 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年6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 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 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 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 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 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 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 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 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 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 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 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 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 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 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 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 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 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 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 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

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 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 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 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 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 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 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 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 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 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 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 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

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 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 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 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 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 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 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 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 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 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 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 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 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 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 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 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 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

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 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 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 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 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 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

提出申诉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 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 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 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 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 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 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 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 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 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高校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1.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 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在

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 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 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3.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4.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5.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

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6.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7.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 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 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 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8.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 9.某高校教师梁某某长期在网络上发布和转发错误言 论问题。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梁某某通过微博、推特 等网络平台多次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第一、二项规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梁某某开除党籍和行政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停止教学工作。

10.某高校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 刘某某利用担任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职务 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学 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 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 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 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 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 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 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三、2017年以来湖南省高校违纪违法 典型案例

2017年以来湖南省高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1.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案

成然,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湖南韶山人,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200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6年7月至今,在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岗位工作,2012年聘任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经查,2017年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性公共选修课授课过程中,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2017年11月,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专技10级降低至专技12级的处分。

2.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原副院长王文军案

王文军,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湖南耒阳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2月任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外科副主任、脊柱外科主任,2012年7月任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2018年9月任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兼大骨科主任、骨科研究中心主任。

驻厅纪检监察组通过"联合分片交叉执纪执法"对王文军相关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发现其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18年11月,湖南省纪委监委指定衡阳市纪委监委对王文军立案审查调查。经查,王文军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对组织函询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红包礼金、耗材回扣,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涉嫌单位受贿犯罪。2019年5月,王文军被开除党籍,违纪所得被收缴。2019年6月,衡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单位受贿罪、受贿罪决定对王文军逮捕。

3.长沙师范学院原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崔红英案

崔红英,女,汉族,1970年2月出生,湖南慈利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9年7月任长沙师范学校校长助理,2011年4月任长沙师范学校纪委书记,2014年2月任长沙师范学院院长助理,2015年9月任党委委员、院长助理,2018年7月任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2009年7月至2018年7月,兼任继续教育部主任。

驻厅纪检监察组通过"联合分片交叉执纪执法"对崔红 英相关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发现其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18 年11月22日,经省纪委监委和长沙市纪委监委指定,长沙 县纪委监委对崔红英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2018年11月23日,长沙县监委对崔红英采取留置措施。经查,崔红英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业务单位人员礼金 0.9 万元。虚开发票套取公款违规送礼 34.2 万元;授意他人虚开发票、虚构劳务费等形式,套取国培计划资金近 248 万元,以加班费、劳务费、评审费等名义给相关人员发放津补贴,个人领取近 30 万元。违反廉洁纪律,将自己送礼、请客吃饭、购买手机和家属因私用车、旅行机票、住宿等个人费用共计 12.3054 万元,以办公用品、会议费、食品、水果等名义在国培计划资金中报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法收受商业贿赂15.2 万元,涉嫌受贿犯罪。

2019年4月30日,经省纪委监委同意,长沙师范学院 党委给予崔红英开除党籍处分。同日,长沙县监委将其涉嫌 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19年6月,省委组织 部决定免去崔红英学校党委委员职务。2019年9月12日, 长沙县人民检察院因其犯罪情节较轻,具有主动坦白、退赃 等情节,决定不予起诉。2020年1月21日,长沙师范学院 给予崔红英行政撤职处分,其专业技术职称由教授四级聘为 副教授五级。

4.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基建维修处原处长方国庆案

方国庆,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湖南岳阳人,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经济师,1982年10月参加工作,198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6月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基建维修处处长。

2016年11月,省纪委第四纪律检查室向驻厅纪检组移送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原校长周先雁案件相关涉案人涉嫌违纪问题线索。2017年1月,驻厅纪检组通过"联合分片交叉执纪执法"对方国庆违纪问题立案审查。经查,方国庆违反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在担任学校基建维修处处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帮助私营业主获取学校综合实验楼(文科楼)项目建设的承建权、安置房建设开发权等,并多次收受承建商礼金共计15万元。方国庆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另外,该校原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后勤处处长等8名处级干部因违规收受礼金礼品和打麻将"底盒"等违纪问题受到查处,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免去行政职务等处分,并被收缴违纪所得。

5.湖南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原院长陈革新案

陈革新,男,汉族,1958年7月出生,湖南祁阳人,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员,1976年8月参加工作,无党派人士。曾任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处副处长,2010年4月起任该校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继教学院")院长。

蒋文明,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湖南长沙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继教学院党总支书记,2016年11月起任内经教研室教师。

2018年3月,驻厅纪检监察组通过"联合分片交叉执纪 执法"对继教学院陈革新、蒋文明等人违纪问题线索进行了 初核。5月,决定对陈革新、蒋文明等人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革新、蒋文明等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该 院在全国各地设有60余个函授站点。2013年至2018年, 陈革新收受与学校继续教育相关6家函授站(教学点)红包礼 金 8.03 万元; 2013 年至 2015 年, 蒋文明收受函授站红包礼 金 0.52 万元: 2013 年至 2016 年, 由陈革新安排, 继教学院 时任教务科科长经手,从每年各下设函授站(教学点)收取的 成教本科毕业生论文评审答辩费中提取 20 元/人,给并未参 加论文评审答辩的工作人员发放福利费 34.859 万元。陈革 新本人违规领取 0.895 万元, 蒋文明违规领取 3.813 万元。 在组织审查期问,陈革新还主动交代并上缴其 2009 年至 2018年逢年过节、开展年度教学检查和成人函授本科生论 文答辩期间收受的红包礼金 45.83 万元: 蒋文明还主动交代 并上缴其2013年至2015年开展年度教学检查和成人函授本 科生论文答辩期间收受的红包礼金 0.98 万元。陈革新受到 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工资等级由管理五级降为管理六级;蒋 文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该案另有 4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6 人受到组织处理。所有违规违纪所得全部收缴。

6.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省机械设备健康维护重点实验室原主 任李学军案

李学军,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湖南湘潭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1年6月参加工作,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6月至2003年3月,先后在湘潭工学院机械工程系、学科建设办公室、实践教学及设备管理科工作;2003年3月在湖南科技大学湖南省机械设备健康维护重点实验室(2010年8月加挂先进矿山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牌子)工作,2005年9月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0年8月任重点实验室主任。

2018年3月,驻厅纪检监察组通过"联合分片交叉执纪执法"对李学军涉嫌协助他人虚报科技项目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核。4月,决定对李学军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经查,2013年至2015年,李学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担任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期间,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费及校内科研津贴中虚列开支10.99万元购买购物卡,违规发放给有关人员;违反廉洁纪律,2016年至2017年,通过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20.434

万元,李学军将扣税费后的 18.98 万元据为已有;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2011 年至 2012 年,李学军接受他人委托,虚报 3 个科研项目,帮助他人骗取国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60 万元。另外,李学军还主动上交违规开支的科研经费 56.42 万元。李学军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两级的处分,违纪违规所得 75.75 万元被收缴。

7.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原副院长杨建农案

杨建农,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湖南邵东人,大学本科学历,民盟成员,198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系副主任、音乐舞蹈系副主任,2016年1月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分管实践教学及音乐厅使用管理等工作。

2016年12月,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纪委对群众反映的杨建农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初核。2017年6月23日,经校纪委研究并报党委同意,决定对杨建农涉嫌违纪问题立案调查。经查,杨建农违反廉洁纪律,2015年至2017年期间,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借用音乐厅开展活动的校内单位收取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0.6万元;违规收取加班费1.6万元,个人获取0.16万元;违规收取音乐舞蹈学院学生毕业晚会照相费0.44万元。违反工作纪律,2016年,杨建农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

席会议决定,以教学急需为由,擅自引进公司投资改造音乐厅灯光设备,并将违规收取的租赁费 2.4 万元支付给公司作为投资收益。另外,杨建农作为分管音乐厅管理的副院长,对音乐厅管理员违反学校规定,擅自向使用音乐厅开展活动的校内单位收取加班费 0.24 万元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杨建农受到记过处分,并被免去副院长职务,所有违纪款被收缴。

8.长沙理工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甘先永案

甘先永,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湖北麻城人,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5月参加工作,200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长沙理工大学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开发研究部的普通工程师,湖南华瑞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校办企业)历任项目负责人、副总工、总工、副总经理,交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支部书记。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交通科学研究院院长,2016年5月任长沙理工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副处级)。

2018年11月,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将反映甘先永等人涉嫌违纪问题移交驻厅纪检监察组。12月,驻厅纪检监察组通过"联合分片交叉执纪执法"对甘先永相关问题进行了初核。2019年7月,决定对甘先永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调

查。经查,甘先永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擅自决定给检测 中心班子成员发放津补贴 29 万元,个人领取 3 万元,并虚 开发票报账:授意检测中心使用公款 14.92 万元购买高档 茶叶用于消费和送礼,并虑开发票报账:违反公务接待管理 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费用共计38.76万元,并虚开发 票报账。违反廉洁纪律, 检测中心虚开发票套取 36.9312 万 元资金私分滥发,甘先永个人领取 6.6894 万元。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 伪造国家机关、公司印章 13 枚, 用于编造 13 个虚假科研合同,涉及金额723.75万元,其中2014年至2018 年, 甘先永将属于检测中心的业务收入 605.84 万元转为个 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经其审批违规报账 204.28517 万元, 以本人及亲属名义违规领取劳务费 67.9772 万元。甘先永严 重违纪并涉嫌违法犯罪,本应依法严惩,但考虑其主动交代 问题并上交违纪违法所得,有重大立功表现,经请示省纪委 监委批准,给予其留党察看二年、降低岗位等级两级处分, 收缴违纪资金 259 万元。检测中心另有 4 人因违反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廉洁纪律或国家法律法规分别受到党纪政条处 分, 违纪违规所得被依法收缴。

9.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原处长陈芳案

陈芳,女,汉族,1978年1月出生,湖南桃源人,中 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9月参加工作,2008年1月 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1月任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副处长,2013年1月任财务处副处长并主持财务处工作,2016年1月任财务处处长。2019年1月,陈芳因违反财务纪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20年6月,驻厅纪检监察组对省委教育工委巡察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核。7月,决定对陈芳等人涉嫌违纪问题立案审查。经查,陈芳违反工作纪律,该校财务管理混乱,大量公款违规"体外循环",用公款帮助他人揽储,累计金额达 2018.5 万元。违反廉洁纪律,借用公款 119 万元,将其中 107 万元用于个人理财;挪用公款 26 万元,为他人购房担保;挪用 16 万元公款用于个人理财并从中获利。陈芳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撒销财务处处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同时,该校分管财务工作的副院长张国平对陈芳等人违纪行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湖南科技大学后勤管理处原处长吴毅君案

吴毅君,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湖南临澧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9月任湘潭工学院(湖南科技大学前身)后勤服务总公司党总支书记,2005年7月任湖南科技大学后勤党委书记,2009年8月任后勤管理处处长,2017

年 3 月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2019 年 11 月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2019年6月,经省纪委监委批准,驻厅纪检监察组通过"联合分片交叉执纪执法"对吴毅君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初核。2020年11月,对吴毅君涉嫌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经查,吴毅君违反廉洁纪律,在担任学校后勤管理部门主要领导期间,违规默许多名亲属在其主管领域低价承租经营门面,获取高额收入。直接指定其大妹长期承租经营学校六区一食堂小卖部,二妹长期低价承租经营学校四食堂门面;违规默许三妹夫长期承接后勤专项维修工程项目并从中获利;违规造假给外甥女购买学校定向开发房产。

2021年9月,鉴于吴毅君主动配合调查,主动上交违 纪资金61.1万元,具有从轻从宽情节等相关因素,经请示 省纪委监委同意,给予吴毅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其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职务。

11.湖南理工学院美术学院原副院长秦宏案

秦宏,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湖南华容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预备党员。2016年9月任湖南理工学院美术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分管教学和研究生工作。

2019年7月,湖南理工学院纪委对反映秦宏有关问题

线索进行了初核。8月,决定对秦宏涉嫌违纪问题立案审查。 经查,2018年4月,秦宏在带领学生赴福建进行专业考察 实习过程中认识了一名女学生,相互加为微信好友。随后, 秦宏与该女生多次相约外出游玩,并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秦 宏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受到行政撤职处分,专业技术职称 由教授四级降为副教授六级,并被调离教师岗位。

12.湖南工业大学体育学院徐辉、后勤处陈发文案

徐辉,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湖南汨罗人,大学本科学历,湖南工业大学体育学院专职教师。经查,徐辉酒后驾机动车肇事伤人。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以徐辉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校给予徐辉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陈发文, 男, 汉族, 1983 年 4 月出生, 湖南茶陵人, 湖南工业大学后勤处原职工。经查, 2016 年 11 月, 陈发文 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被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刑事拘留,同 年 12 月被批准逮捕。2017 年 1 月,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 院以陈发文犯贩卖毒品罪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公 诉。同年 2 月,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陈发 文因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 民币二万五千元。2019 年 6 月, 该校给予陈发文开除公职 处分。